社会事业学院2021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出、转入学生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学籍管理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），本着以学生为本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基本原则，就我院2021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。

一、学生转专业的名额

根据我院2019级和2020级的招生计划、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，确定2019级学生转入、转出名额均为8名，2020级转入、转出名额均为20名。各专业分配名额详见附件。

二、学生转专业的条件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（含20分）以上者；

2.确有专业兴趣和特长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考核，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；

3.应征入伍退役、休学创业的学生，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；

4.学生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，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；

5.中外合作办学类、软件类各专业仅可在同类专业互转；

6.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，并经学校审核判定，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未取得学籍或为毕业年级者；

2.跨学历层次的；

3.跨科类的（按高考分类）；

4.以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对口、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；

5.中外合作办学类、软件学院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的；

6.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；

7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；

8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
9.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三、学院转专业领导和考核小组

组长：魏雷东、瞿洪明

成员：林安春、陈妍娇、孟利艳、海龙、纪文晓、薛君、任志强、郭超、田嘉玺、连亚锋、徐远健

四、转专业的办理程序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申请表统一交年级辅导员。

2. 对本院符合条件的转出、转入学生组织面试。

3.参考面试成绩，结合大学期间学业表现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长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统一报教务处。

五、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办法

1.经教务处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到教务处统一办理校内转专业和学籍异动手续。

2.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或实践环节，转专业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补修。

3.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，予以认定；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按全校公选课予以认定。

社会事业学院

2021年3月10日

附件：社会事业学院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

**附件：**

**社会事业学院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专业 | 2019 | 2020 |
| 转出 | 转入 | 转出 | 转入 |
| 社会工作 | 2 | 2 |  |  |
| 社会学（类） | 2 | 2 | 10 | 10 |
| 劳动与社会保障 | 2 | 2 | 5 | 5 |
| 物流管理 | 2 | 2 | 5 | 5 |

备注：该表要求分年级填报